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中縣警保民字第 號

(機關全銜) 刀械異動通報單

持 有 人	姓 名		出 生		性 別		職 業	
	原 住 地 址							
	遷 住 地 址							
刀 械 經 歷	發 照 單 位							
	刀 械 名 稱		許 可 證 號					
	刀 身 號 碼		刀 柄 長		刀 刃 長			
	特 徵							

一、右開列管刀械有人經於 月 日申請遷住右開新址居住，請 查照  
列管。

二、副本送

此 致

縣（市）警察局

分局

分駐（派出）所

一、表用複寫一式三份，如為派出所通報遷出，則以一聯送分局，一聯報縣市警察局，一聯自存。

二、縣市警察局使用本表通報他縣市時，應加蓋局長簽名章掛號送發，

視同正式公文處理。

三、本通報單本局、分局均通用，發文時加蓋機關首長及主管字章。